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影视剧业务、影院业务、演艺传媒业务、智慧空间服务业务、智慧空间营造业务、智慧空间运营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宏观经济风险、行业竞争风险、战略风险、投资风险、财务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按照谨慎原则，优化缺陷认定标准的定性指标。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5%	营业收入的1% $\leq$ 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的1.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1.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程序后，并未加以改正；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内部监督部门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5)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	(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者虽已建立相关程序和措施但出现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控制中存在的、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相较上年度调整。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且小于 1,000 万元	小于 1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4)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5) 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6)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2) 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4)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要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控制中存在的、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相较上年度调整。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个别一般缺陷，已按规定立即整改，未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等内控监督机制，高度重视相关事项，内控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行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健全制度流程，规范业务操作，落实问题整改，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日常监督，主动排查隐患，使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个别一般缺陷，已按规定立即整改，未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等内控监督机制，高度重视相关事项，内控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行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健全制度流程，规范业务操作，落实问题整改，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日常监督，主动排查隐患，使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提升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内控基础规范和配套指引等规定，结合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鞠玲  
武汉明城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鞠玲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